

国道牙四线(G232)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牙四线(G232)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牙四线(G232)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1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除申请国家、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公主岭市财政性资金承担,出资比例为60%:40%,招标人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吉林省公主岭市。

2.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国道嫩双公路(G231)公主岭市玻璃城子镇朱家屯北侧,经腰团山子、三家子、玻璃城子镇、玻璃城子林场,榛柴岗村、前姚家,终点位于桑树台北侧,与长深高速公路桑树台连接线起点顺接。路线全长28.64公里。

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采用10米,行车道2*3.5米,硬路肩2*0.75米,土路肩2*0.75米,汽车荷载等级均为公路I级。新建小桥21米/1座,涵洞25道,平面交叉51处。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天完成本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等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4 招标范围: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按施工标段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YSSJ01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的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均不予认定。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6.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6.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1) 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吉政数联[2021]8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6.2 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简述）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5011008709。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办理 CA 锁（已有 CA 锁的投标人可不办理）。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 0431-81126102。

(3) 投标人使用 CA 锁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4) 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08&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使用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8.3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 U 盘、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同时携带单位 CA 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开标现场解密，并且按长春市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扫码、测温。

8.4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信封电子版文件 U 盘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二信封电子版文件 U 盘应与第二信封报价纸质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的 U 盘应单独密封包装。

8.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8.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9.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

邮编：136100

联系人：陈霄

电话：0434-8870012

传真：0434-887001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 5 栋三层

邮编：130015

联系人：祝佳美

电话：0431-81902477

传真：0431-81902477



国道牙四线 (G232) 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牙四线 (G232) 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牙四线 (G232) 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18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除申请国家、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外，其余建设资金由公主岭市财政性资金承担，出资比例为 60%:40%，招标人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吉林省公主岭市。

2.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国道嫩双公路（G231）公主岭市玻璃城子镇朱家屯北侧，经腰团山子、三家子、玻璃城子镇、玻璃城子林场，榛柴岗村、前姚家，终点位于桑树台北侧，与长深高速公路桑树台连接线起点顺接。路线全长 28.64 公里。

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采用 10 米，行车道 2*3.5 米，硬路肩 2*0.75 米，土路肩 2*0.75 米，汽车荷载等级均为公路 I 级。新建小桥 21 米/1 座，涵洞 25 道，平面交叉 51 处。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 级。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等全部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4 招标范围：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按施工标段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招标服务工作。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YSSJ01 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和业绩的最低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均不予认定。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五.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六. 电子化招投标

6.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1) 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根据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级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吉政数联[2021]8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6.2 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简述）

(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 15011008709。

(2)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办理 CA 锁（已有 CA 锁的投标人可不办理）。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 0431-81126102。

(3) 投标人使用 CA 锁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4) 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0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咨询电话
0431-82752720、82752713。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 邮编：136100 联系人：陈霄 电话：0434-8870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祝佳美 电话：0431-819024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牙四线(G232)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吉林省公主岭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7364.4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吉林省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满足勘察外业验收和设计审批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设计资质，承担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款内容第（6）条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5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名录	本条修改为：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 ）”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的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本项目公路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国道牙四线(G232)朱家屯至桑树台镇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Microsoft Word 文件) 电子文件发布在百度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uKn4ILdY0hhTaR4tkDM1vA 提取码：q6y2，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同时发布在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uKn4ILdY0hhTaR4tkDM1vA 提取码：q6y2，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同时发布在网盘： https://pan.baidu.com/s/1uKn4ILdY0hhTaR4tkDM1vA 提取码：q6y2，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打开澄清通知系统自动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YSSJ01 标段: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元（¥1,970,000 元） ，不设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投标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p> <p>（1）若采用银行保函，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应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37010000000974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牙四线设计投标保证金”。</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变化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p> <p>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联系方式： 名 称：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 5 栋三层 邮 编：130015 电 话：0431-81902477 联系人：徐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材料	<p>本款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p>时间要求为：2017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并按“投标人须知”本条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所附证明材料	<p>本款内容修改为： 应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原件电子扫描件。</p>
3.5.4	拟委任的项目 负责人资历表	<p>本款内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不予拆封，只有在电子评标系统出现故障、停电时，才可以进行开封，备用评标。</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是，提交电子版文件 1 份</u>（存储载体为 U 盘）。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应与上传的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p> <p>第二信封报价电子版 U 盘应包括：</p> <p>（1）第二信封报价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文件，应与上传的第二信封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公示)》（可编辑的 Microsoft Word 文件）。</p> <p>第二信封报价电子版 U 盘应密封在第二信封报价纸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p>其他要求：/</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书脊上应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p>
4.1.1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密封	<p>本项修改为：</p>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单独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报价文件电子版 U 盘（包括第二信封报价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检查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5)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检查第二信封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p> <p>(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公告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 555 号 电 话：0431-88973671 邮 编：13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交纳，采用下表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乘以相应费率后累加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然后乘以 0.95 折扣系数为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一次性将招标代理费汇入招标代理基本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10.3	招标文件补充	<p>由于“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无法修改，为保证招标顺利进行，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须知”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将修改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至招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修改后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10.4	电子招标文件无法修改的特殊说明	<p>1、分项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不适用，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无须填写。</p> <p>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企业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备注第 5 条修改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p> <p>3、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汇总表备注①去掉，暂列金额的百分比为 0。</p> <p>4、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建议书第 3 条内容去掉。</p>																
10.5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上传内容	<p>投标人应将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表格、内容、证明材料等全部文件，技术建议书内容除外，技术建议书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格式要求的先后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至第一信封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对于未按招标人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 5 年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

备注：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企业设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投标人自有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担任过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备注：

1、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

2、“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章或人事专用章。

八、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2021 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各方的分工及承担的连带责任，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数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偏差率=**.**%），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15分	好, 12-15分; 较好, 9-12分; 一般, 9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好, 8-10分; 较好, 6-8分; 一般, 6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好, 4-5分; 较好, 3-4分; 一般, 3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好, 4-5分; 较好, 3-4分; 一般, 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好, 4-5分; 较好, 3-4分; 一般, 3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15.0分, 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担任过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备注:施工图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国外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业绩均不能作为本次招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2.4(3)	评标价	<u>10</u> 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10 分；</p> <p>E1：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分；</p> <p>E2：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1 分；</p> <p>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 0 分。</p>		
2.2.4(4)	其他评分因素	业绩	企业业绩	<u>20</u>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0 分；</p> <p>近 5 年内（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一个合同为一项）二级或二级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施工图设计业绩加 8 分，最多加 8 分。</p> <p>备注：1、设计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业绩。</p> <p>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参加评分。</p>
		履约信誉	履约信誉	<u>5</u> 分	<p>投标人的履约信誉按照以下（1）～（3）的顺序认定并评分（如果执行上一条标准，则不再执行其他标准）：</p> <p>（1）2021 年吉林省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p> <p>（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设计企业）的全国综合评价 2020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p> <p>（3）无上述企业信用评价的，若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p>

					<p>的，按 A 级对待，否则按 C 级、D 级对待。</p> <p>AA 级 5 分</p> <p>A 级 4.5 分</p> <p>B 级 3 分</p> <p>C、D 等级 0 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等，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名：

- （1）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3）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4）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优先顺序。

（二）评标方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 标 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业 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价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系数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九. 公开时间

本关键内容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结束。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主岭市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

邮编：136100

联系人：陈霄

电话：0434-8870012

传真：0434-8870012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长春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邮编：130015

联系人：祝佳美

电话：0431-81902477

传真：0431-81902477

